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陳信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被 告 李雅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5樓之9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36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
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貳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
玖仟肆佰柒拾壹元部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
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
。被告抗辯其已聲請更生云云，然查，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
更生程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則被告聲請更生程序
在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即無上開規定限制債權人不得開始或繼
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故原告仍可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述
積欠之債務，是被告此部分辯稱，當屬無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